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

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都增加新的实施主体和地点。新增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路），新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天星四路北侧、新沙二路西侧。同时，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2027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继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 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 集资金余额
1	PCB 研发设计 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981.60	6,739.42	6,242.18
2	PCBA 研制生 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71,312.29	40,213.23	31,099.06
合计		80,721.18	84,293.89	46,952.65	37,341.24

注：项目投资总额调增3,572.71万元系累计获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341.24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437.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04.24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投项目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都增加新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继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新增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路）

，新增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天星四路北侧、新沙二路西侧。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市场需求也呈现稳中向好、逐渐恢复增长的趋势，鉴于以上相关情况，公司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但考虑到原计划于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调整为2027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必要性

1、自2026年下半年起，客户订单大幅增长，原有产能基本饱满，原规划生产用厂房已被转为新增物料仓库，生产用厂房出现不足情形，珠海一博电路高新区项目基建已基本完成，可接续珠海一博科技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溢出，且具备地理位置和成本管控优势；

2、珠海一博电路高新区项目坐落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片区，离深圳总部和珠海市中心更近，地理位置优越且生活便利度更高，对研发设计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更强，能有效解决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较偏的劣势，有利于提高研发设计人员的招聘进度；

3、珠海一博电路高新区项目主要定位于研发和生产总部功能，与原募投项目的内容基本一致，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主要为延续募投项目的生产机器设备购置和研发设计人员招募及其研发设备购置，以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已按计划全部完成；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机器设备采购及其安装调试的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投资效益，控制 PCBA 产线产能投资进度以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避免产能过早投入形成浪费，导致了本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计划进度；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设计人员招聘及其设计专用电脑、设计软件、研发测试相关设备等的购置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受项目地理位置较偏、客户需求延后等影响了研发设计人员的招聘进度。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市场需求也呈现稳中向好、逐渐恢复增长的趋势，鉴于以上相关情况，公司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但考虑到原计划于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调整为2027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战略委员会同意前述事项，并同意将议案相关内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都增加新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继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新增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路），新增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天星四路北侧、新沙二路西侧。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市场需求也呈现稳中向好、逐渐恢复增长的趋势，鉴于以上相关情况，同意公司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但考虑到原计划于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调整为2027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一博科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